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BMCC-ZC25-0929+01

合同编号: XXZX-FL-2025036

项目名称: 25 分类发展经费-信息化建设

合同名称: 增加第四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北京恒科景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 增加第四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 (项目名称) 中所需无线网络设备 (货物名称) 经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BMCC-ZC25-0929+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恒科景业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无线授权	H3C LIS-WX-16-BE 无线控制器 license 授权 16 个	杭州	2 项	3150	6300
无线授权	H3C LIS-WX-128-BE 无线控制器 license 授权 128 个	杭州	1 项	21000	21000
放装 AP	H3C WA6320-HI 2.4GHz、5GHz 所有射频均须工作在 802.11ax 模式下, 整机协商速率 4.8Gbps, 5G 射频 1 速率 2.4Gbps, 5G 射频 2 速率 2.4Gbps, 2 个 10M/100M/1000M 电口;	杭州	45 台	3500	157500
面板 AP	H3C WA6322H-HI 2.4GHz、5GHz 所有射频均工作在 802.11ax 模式下, 整机协商速率 2.975Gbps, 2 个 10M/100M/1000M 电口	杭州	7 个	2000	14000
高密 AP	H3C WA6338-HI 2.4GHz、5GHz 所有射频均工作在 802.11ax	杭州	84 个	5500	462000

	模式下，整机协商速率 9.6Gbps， 100/1000M/2.5G/5G 电口 1 个， 10M/100M/1000M 电口 1 个				
48 口 POE 交换机	H3C S5130S-54S-PWR-HI-G 10/100/1000Base-T 电口 48 个，万兆 SFP+ 接口 6 个，万兆多模模块 (850nm,300m,LC)4 个	杭州	4 台	24865	99460
汇聚交换机	H3C S6520X-30QC-EI 1/10GE SFP+端口 24 个，40GE QSFP+端 口 2 个，扩展插槽 2 个，交流电源 2 个，可 插拔风扇框 2 个，3m 的 SFP+电缆 2 条， SFP+万兆模块(1310nm,10km,LC)4 个	杭州	1 台	35600	35600
无线网管平 台授权	H3C LIS-IMC7-WSMC-200 200 个无线业务运维管理授权	杭州	1 项	23000	23000
综合布线	定制	北京	136 项	1100	149600
集成费	定制	北京	1 项	39500	39500

具体综合布线和集成要求参见本合同附件三“实施方案”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0796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壹佰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即：¥100796.00）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50%（即：¥503980.00）的货款。合同项目部署完成，持续正常运行且验收通过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50%（即：¥503980.00）的货款。终验通过三年后，无重大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确认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质保期为合同项目最终通过验收起，不少于五年。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等。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第四教学楼，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2015年8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执行负责人(签字)：

张杰, 刘鹏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73923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号：0200003709089028526

卖方：北京恒科景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5年8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4层5-30

邮政编码：100192

电话：010-6060334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帐号：11092423631010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卖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

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五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货物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

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延迟交付的货物总价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要求卖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擅自转让与分包合同项下应由卖方承担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且要求卖方承担违约金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 4 份，卖方 2 份（含招标公司），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恒科景业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4、 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五年。

5、 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6、 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7、本合同涉及软件项目的，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投标文件，详细功能需求以买卖双方确认签字的《需求文档》为准。

8、合同附件（依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一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附件二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实施方案

附件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一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1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次项目，我公司提供的网络设备，我们提供五年的原厂质保承诺，提供原厂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北京工业大学作为我公司重点客户，可做到随叫随到、及时上门、快速售后、长效跟踪。

到货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为用户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售出设备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原厂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任何产品质量的问题，我公司负责维护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保修期满前 3 个月内我公司负责一次免费全面巡检检查，并写出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负责解决排除。

我方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要求后，立即做出响应，如远程不能解决，提供 2 小时内上门服务，到达指定地点，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报告。

工程师每季度进行巡检工作，及时处理发现的隐患故障，保障教学正学进行。

1.2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1) 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视频、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对于各类故障，提供快速响应机制，满足北京工业大学网络系统的连续性使用要求。

2) 如出现故障，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处理。

3) 针对本项目制造商及我公司终身提供网络产品等的备件供应和维修服务。

4) 如部分网络设备等需要迁移，在迁移安装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5) 我公司的技术支持部门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 7×24 小时响应服务，24 小时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联系人：李工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13581776214、01060603349

售后服务微信号：13581776214（同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号）

售后服务邮箱：hkjy@hengkejingye.cn

售后服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 26 号 530 售后服务部。

6)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我公司采购设备有缺陷的设计和和生产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采购合同规定不符，我公司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设备运行现场，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7) 在保修期内，我公司对出现故障部分免费进行快速修理。

8) 在保修期内，如果制造商对该合同设备的运行、维护、保证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我公司积极向校

方推广。我公司免费向买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9) 每次维护、巡检、维修任务完成后，我公司当场向校方提交详细的工作报告并取得认可，该报告将作为客户对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的评估依据。

10) 我公司提供对设备和系统的调测、软件升级、故障处理、维修、更换和现场巡检。

11) 我公司在向买方提供各项服务内容时，自行提供各种仪器、工具。

1.3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

在保修期内本公司将准备足够数量的配件，保证整个系统不会因硬件维修而造成长时间停机；维修不能立即解决的，提供备用机。

质量关系着客户的根本利益，也是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我们相信，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更先进的产品，不但能为公司带来效益和回报，也能为客户开拓更广阔的发展领域。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企业产品质量的保证。我们的宗旨是：专业的技能，领先的技术、卓越的品质、满意的服务。

我们的质量方针是：以专业化的技能和态度为金融领域提供先进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持续改进，不断追求更好的产品品质和顾客满意度，成为行业先锋。

1.4 服务理念

领先的技术，永恒的支持，是我公司的服务理念！

技术含量越来越高的系统所面临的最大问题之一就是维护。因为它不像传统的硬件或通用型软件产品那样，一般的项目人员即可完成维护工作，因此及时维护一直是个难以解决的难题。我们每一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随时准备奔赴现场，为您解决每一个疑难问题，聆听您的每一个需求。

我们的业务集成人员，可以免费为用户提供各种业务集成的范例，与具体集成方案，为用户出谋划策，从而可以避免走不必要的弯路。

我们实施准确、快捷、实用的行动，让我们的客户享有高质量、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为运营商节省投资、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拥有扩展空间。

我公司秉承“务实、创新、发展、服务”的宗旨，非常注重售出产品的服务。我们已经建成了完善的服务及技术支持体系，可以提供多方式、多级别的售后服务。通过售后服务达到在最短时间内帮助用户解决问题的目的，同时采取定期走访用户开展应用培训的方式帮助用户提高应用能力，使用户更有效的认识和提高系统应用水平。

为了客户的利益得到保障，我们将严格按照国际质量体系的标准执行，并要求客户对我公司的服务过程和国际质量体系的相关条款进行参照，使我们的服务做的更好。用户的满意就是我们最大的成功！

1.5 售后服务体系

为保障客户的设备正常运行，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设备软硬件维护服务。提供的全方位服务是项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客户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营保障。

我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我方在货物运抵现场 7 天前，会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 保修期

在保修期内本公司将准备足够数量的配件，保证整个系统不会因硬件维修而造成长时间停机；维修不能立即解决的，提供备用机。

2) 服务修复时间

在接到服务申请时，立即电话响应，10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需到现场处理解决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解决问题。

3) 工程师现场巡检值班服务

特派工程师每季度执行巡检工作，为用户及时处理设备软、硬件故障及发现隐患。

4) 项目七专服务

本着负责及重视的态度，我公司特别为客户提供了“七专服务”。即“专有、专线、专人、专库、专件、专注、专家”的特色服务。在以往的特色服务过程中，得到了政府、高校等各个行业的一致好评。

“专有”：专门队伍+专线支持+专用的备件运作体系。

“专人”：本公司针对项目将组织一个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该组组织结构将随后列出），该小组成员均具备如下条件：

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能够独立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三年以上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经验；

对待工作认真负责，信守客户至上的原则；

“专库”：为本次投标提供专门的备用库。

“专件”：为本次投标提供专门的配件库。

“专注”：专注于客户的需求，专注于简捷高效，专注于客户成功。

“专家”：选拔组建精英团队，带给您更完美的高品质服务。

5) 服务流程

用户将问题详细反馈给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

工程师将客户的问题导入客户服务系统，并进行追踪。

工程师依据用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判断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

用户依据技术服务工程师的解决方案，进行尝试处理，如问题解决，此服务记录被封存；如未能解决，技术服务工程师将提供现场服务支持。

现场服务支持解决问题完毕，技术服务工程师需对用户说明问题原因及解决方法，并告知用户注意事项，同时需要将处理的方法，加入客户服务系统，并将服务记录表给用户确认。

如果去现场未能解决问题，需要将现场环境及问题复现步骤记录清楚，并导入维护建议系统，给研发中心处理，并最终解决。

客户服务工程师依照研发单位的最终解决方案，告知用户尝试解决或直接去现场解决问题。

6) 服务监督



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时，必须填写相关服务单据，以便维修热线进行用户回访，并登记有关信息。如有服务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损坏用户利益，用户直接告知我方项目经理。

7) 建立用户维护服务档案，制定用户支持计划书

每个用户的具体情况，服务需求各不相同，将为客户建立相应的维护服务档案，记录系统配置、双方人员信息、维护记录等。并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制定用户支持计划书。

8) 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本公司将对客户的设备进行定期预防性服务。

9) 服务保障体系

为保证服务计划的顺利进行，必须有一个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结构。本公司除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安排相应工程师和施工人员外，还将针对各项目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小组，并邀请客户方领导、技术人员和原厂商人员参加。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事务性和技术性难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在项目实施时间内将由客户方领导、公司领导及原厂商的项目经理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由客户方专家、公司技术负责人及原厂商的工程师成立项目专家小组负责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对各分系统组织考核验收。

在项目实施时间内公司将派资深的工程师，包括系统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进驻用户现场，并由原厂商工程师配合进行工作。

各分系统将在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小组的组织和指导下统一进行工作。所有的工作流程和接口界面都要求给出清晰的记录和说明，并将此作为各分系统组织验收的必备文件。

项目验收结束后，将由本公司，原厂商的技术人员联合组成项目后期服务小组，并指定专门联络人员，保证随时响应客户的要求，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定期到客户处进行技术支持，与维护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对系统运行状况提出分析意见，对系统进行优化配置。

10) 备品备件

在质量保证期外，本公司承诺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维修所用的零部件及维护费按成本价计算。保证具备充足的备品、配件，可及时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硬件更换服务，并提供热线电话以保证客户的要求及时得到反馈，以最低的成本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公司本着“以服务打动每一位客户”的原则，做好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从时间上、效率上、技术含量上都力争做到最好，使我们真正成为客户的售后服务后盾。

1.6 现场服务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将提供如下的现场服务：

1) 项目实施前期，公司将与用户紧密配合，认真调研并汲取用户关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结合用户的实际情况，形成科学、快捷、领先的项目实施方案。

2) 实施期间，公司拟组织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测试、现场实施在内的多人技术团队支持项目建设，并

安排不同作业技术实施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支持。

1.8 特色服务

- 1) 提供终身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和远程培训服务，定期向客户提供最新系统培训资料；
- 2) 项目建设及系统运行过程中，始终提供个性化修改和升级服务；
- 3) 作为重点客户，将纳入公司技术部门全天候 24 小时的监控服务，在第一时间内提出建议并落实反馈意见；
- 4) 公司在实施的众多同类项目过程中，将全面及时地向用户提供实施建设经验，以供用户借鉴与参考；

1.9 巡检及回访支持

我公司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后每季度进行一次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巡检工作，并填写巡检记录单，巡检后我公司将给用户提供该设备和软件的详细使用情况。

我公司承诺提供一份巡检记录单，标明巡检人，巡检问题，巡检结果等信息。



1.10 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请使用手机微信
“扫一扫”查验

新华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简称H3C）深知网络稳定性对于网络通信的重要性，为此建立了遍布全国的服务机构，除公司总部和北京设有完备的技术支援平台外，还在全国建立了35个售后服务中心，专职人员规模超过1000人的技术支援体系，同时还在各省市派遣有售后服务工程师。H3C公司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完善的服务网络、统一的服务标准、强大的支持后盾以及地域优势，承诺为北京工业大学的增加第四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项目编号：BMCC-ZC25-0929）项目提供及时、高效、可靠的服务。

H3C公司TSC中心设有7×24小时的RSC（远程支援中心），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可随时接收故障的反馈和申报，H3C公司将根据故障报告内容对问题进行分级，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报的问题进行第一时间的响应及解决。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的增加第四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项目编号：BMCC-ZC25-0929）项目中的 1. 无线授权、2. 无线授权、3. 放装AP、4. 面板AP、5. 高密AP、6. 48口POE交换机、7. 汇聚交换机、8. 无线网管平台授权等产品售后服务要求，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完全满足和优于标书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如下：

北京工业大学增加第四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项目编号：BMCC-ZC25-0929）项目中的H3C软硬件产品提供五年原厂维保服务。

H3C根据产品层次的不同，制定有效的备件策略，保证备件有效及

1/2

时。H3C公司拥有多年的数据通信产品备件服务经验，备件服务流程符合TL9000通信产品服务质量管理国际标准。H3C遍布全国主要省会城市的备件库以及位于北京、杭州、深圳的三个分拨中心可以保证快速响应的服务要求，使故障部件得到及时更换，保证业务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附件二 技术参数

2.1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无线授权	#满足此次项目新增 AP 的管理，无线控制器 license 授权 ≥ 16 个。
2	无线授权	#满足此次项目新增 AP 的管理，无线控制器 license 授权 ≥ 128 个。
3	放装 AP	★1. 2.4GHz、5GHz 所有射频均须工作在 802.11ax 模式下，整机协商速率$\geq 4.8\text{Gbps}$，5G 射频 1 速率$\geq 2.4\text{Gbps}$，5G 射频 2 速率$\geq 2.4\text{Gbps}$，≥ 2 个 10M/100M/1000M 电口； #2. 使用 WIFI6 终端接入测试，接入 5GHz 频段，在 80MHz 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 900Mbps 以上，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使用 WIFI6 终端接入测试，接入 2.4GHz 频段，在 40MHz 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 400Mbps 以上，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AC）两台，无线运维管理系统（IMC）一套，AC 负责向 AP 下发配置，并通过隧道集中转发 AP 流量，IMC 以图形化界面形式标注 AP 位置，并记录无线网络运行数据。投标人承诺此次投标产品能够兼容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无线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此次投标产品统一管理和运维，如果投标产品无法兼容，将免费提供定制开发服务，最终保证投标产品能够被无线控制器、无线运维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和运维； #5. 投标人提供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五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	面板 AP	★1. 2.4GHz、5GHz 所有射频均须工作在 802.11ax 模式下，整机协商速率$\geq 2.975\text{Gbps}$，≤ 2 个 10M/100M/1000M 电口； #2. 使用 WIFI6 真实终端接入测试，接入 5GHz 频段，在 80MHz 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 900Mbps 以上，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使用 WIFI6 真实终端接入测试，接入 2.4GHz 频段，在 40MHz 频宽下，

		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 400Mbps 以上，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承诺此次投标产品能够兼容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无线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此次投标产品统一管理和运维，如果投标产品无法兼容，将免费提供定制开发服务，最终保证投标产品能够被无线控制器、无线运维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和运维； #5. 投标人提供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五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5	高密 AP	★1. 采用不低于三射频设计，2.4GHz、5GHz 所有射频均须工作在 802.11ax 模式下，整机协商速率$\geq 9.6\text{Gbps}$，100/1000M/2.5G/5G 电口≥ 1 个，10M/100M/1000M 电口≥ 1 个； #2. 使用 WIFI6 真实终端接入测试，接入 5GHz 频段，在 80MHz 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 1000Mbps 以上，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使用 WIFI6 真实终端接入测试，接入 2.4GHz 频段，在 40MHz 频宽下，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 450Mbps 以上，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承诺此次投标产品能够兼容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无线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此次投标产品统一管理和运维，如果投标产品无法兼容，将免费提供定制开发服务，最终保证投标产品能够被无线控制器、无线运维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和运维； #5. 投标人提供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五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6	48 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geq 1.35\text{Tbps}$；包转发速率$\geq 550\text{Mpps}$，10/100/1000Base-T 电口≥ 48 个，万兆 SFP+接口≥ 6 个(不接受专用堆叠端口)，交流电源≥ 2 个，万兆多模模块(850nm, 300m, LC)≥ 4 个； ★2. 具备 POE 功能，单端口 POE 供电功率不低于 30W，整体提供 POE 供电功率不低于 1680W； 3.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协议的 VLAN、MAC 的 VLAN 等；

		4.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 8032) ; 5. 支持 STP/RSTP/MSTP; 6. 支持静态路由, RIP, RIPng, OSPF, 等价路由, VRRP/VRRPv3; 7. 支持 PIM-DM、PIM-SM、PIM-SSM、IGMP; 8. 支持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 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 支持 SP (Strict Priority)、WFQ、WRR 多种模式; 9. 支持动态 ARP 检测, 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 10.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功能; #11. 投标人提供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五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7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2.4Tbps, 包转发速率≥ 690Mpps, 1/10GE SFP+端口≥ 24个, 40GE QSFP+端口≥ 2个, 扩展插槽≥ 2个, 交流电源≥ 2个, 可插拔风扇框≥ 2个, 3m 的 SFP+电缆≥ 2条, SFP+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 4个; #2. 具备 10G 光端口、10G 电端口、25G 光端口、40G 光端口, 提供官网相关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BGP、IS-IS 等动态路由协议; 4.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协议的 VLAN、MAC 的 VLAN 等; 5.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6.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7. 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功能、VXLAN 集中式网关三层互通功能、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8.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 MLD Snooping v1/v2; 9. 支持 IGMP v1/v2/v3, MLD v1/v2; 10.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11. 投标人提供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五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8	无线网管平台授权	#1. ≥ 200 个无线业务运维管理授权, 满足此次项目 AP 的管理;

9	综合布线	★数量参考（不限于）136 个无线 AP 至交换机设备间的室内六类网线，铜芯导线直径尺寸： $\geq 0.57\text{mm}$ ，汇聚交换机所用光缆、光纤跳线、光纤熔接等，综合布线系统需通过 Fluke 测试；包含安装所需的铁线槽、线管、线盒、电源线、机柜等辅材，含已知未知施工辅材，如辅材不足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具体数量根据现场需求调整，须满足本次项目正常运行。 投标人需要提供针对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集成费	★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项目投标费用应包含原有设备设施的拆除入库，新购货物的运输、集成、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集成服务。满足本次项目正常运行，同时与原有网络系统完成融合，结合终端网络需求，满足当前网络万兆互联到学校原有网络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的总体规模情况，合理估算所需的工作量；完成系统全部软硬件设备的集成工作。 投标人需要提供针对性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产品质量及兼容要求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现网已经运行 H3C WX5540H 无线控制器，H3C IMC 无线运维管理系统。投标人承诺此次投标产品能够兼容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无线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此次投标产品统一管理和运维，如果投标产品无法兼容，将免费提供定制开发服务，最终保证投标产品能够被无线控制器、无线运维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和运维。

2.3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等。

2.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第四教学楼，买方指定地点。

2.4 售后服务

1. 到货安装：

仪器到货前卖方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买方，并与买方协商到货和安装验收时间，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现场开箱清点检查和性能测试以及验收结果需买卖双方参与并确认。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

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保期服务响应:

投标人须承诺所有软硬件不少于五年的质保期, 电话报修后 2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质保期自项目终验通过后开始计算,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 3 个月对所投货物做整体健康检查, 对发现问题的硬件和软件进行更换和维修。

3. 集成标准:

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 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项目投标费用应包含制造、检验、运输、集成、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服务, 含已知未知施工辅材, 如辅材不足由投标人自行补充。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设备安装及实施服务,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及辅材铺设安装等, 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 安装材料根据项目实际实施需要,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要求的部分, 必须保证本项目建设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4. 培训与支持:

操作培训: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技术支持文档: 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文档和操作手册。在线支持: 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平台或联系方式, 方便用户随时咨询。



附件三 实施方案

增加第四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实施方案

3.1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无线授权	2 项
2	无线授权	1 项
3	放装 AP	45 台
4	面板 AP	7 个
5	高密 AP	84 个
6	48 口 POE 交换机	4 台
7	汇聚交换机	1 台
8	无线网管平台授权	1 项
9	综合布线	136 项
10	集成费	1 项

3.2 项目实施地点和范围：

信息点位置：北京工业大学第四教学楼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六层、八层半层、九层。

机房位置：七层东侧机房、六层西侧机房、三层东侧机房，地下一层西侧机房。

本次无线 AP 部署按照要求进行楼宇内无线信号全覆盖，第四教学楼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办公，教室分为阶梯教室、大教室、一般教室，科研房间和办公房间。地上 1 层至 9 层，地下一层，主要涉及光纤布线和楼栋接入交换机汇聚。地上 9 层都涉及布线和信息点建设。

阶梯教室 200 以上学生位，两层挑高，人员较多，每个房间安装部署 4 个高密 AP，共 8 间阶梯教室。

大教室部署 2 个高密 AP 设备，一般教室至少保证 1 个高密 AP。面板 AP 安装在办公室，保证老师办公使用。

走廊部署 3 个放装 AP，分别位于西电梯厅及东电梯厅，中间大厅。

3.3 网络信息点:

共 136 个信息点位, 具体位置在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六层、八层半层、九层室内和走廊信息点位: 各网线敷设至东侧、西侧机房内。

按下图信息点位进行网线布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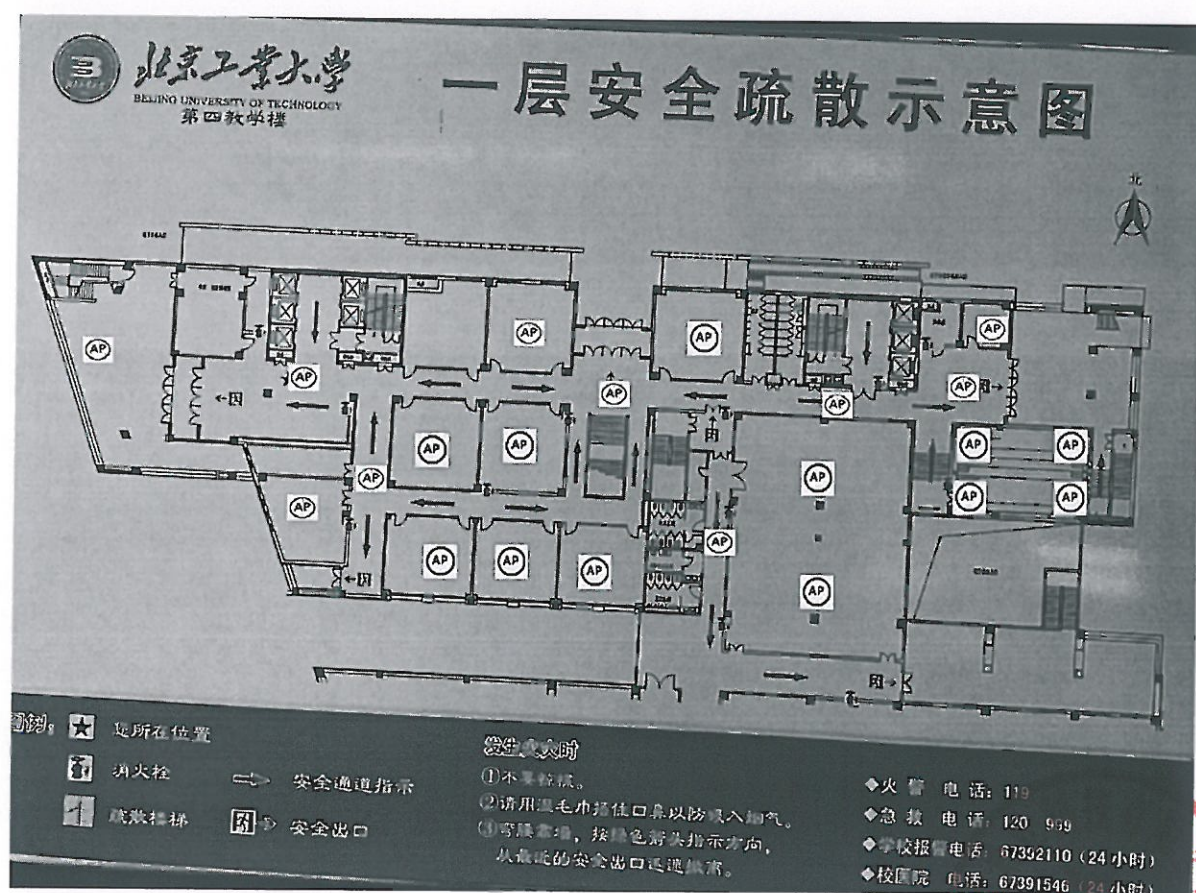


图 1 第四教学楼一层信息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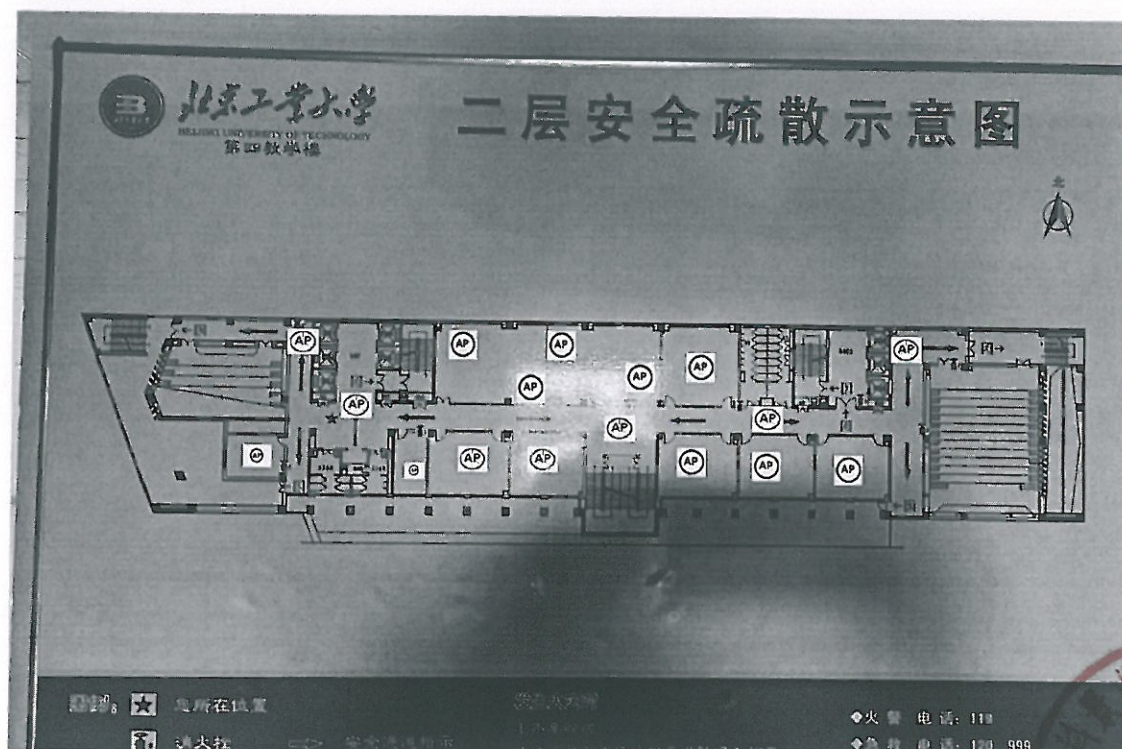


图 2 第四教学楼二层信息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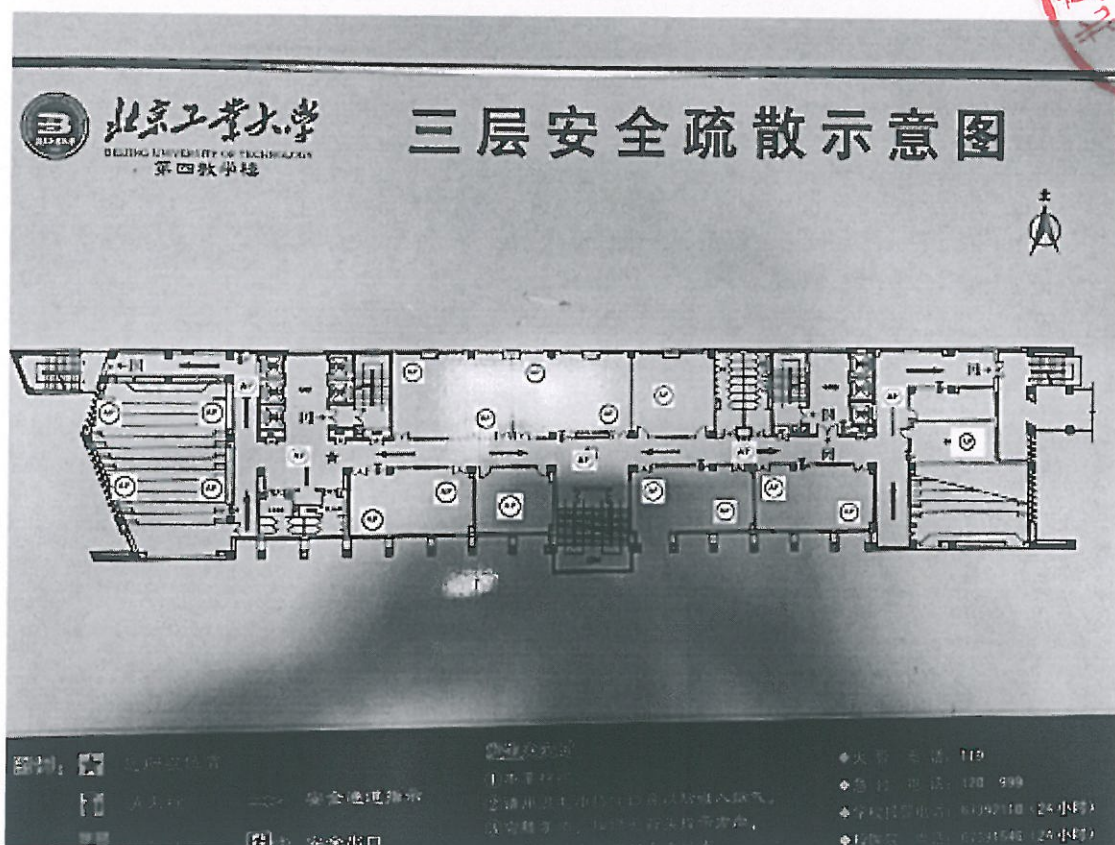


图 3 第四教学楼三层信息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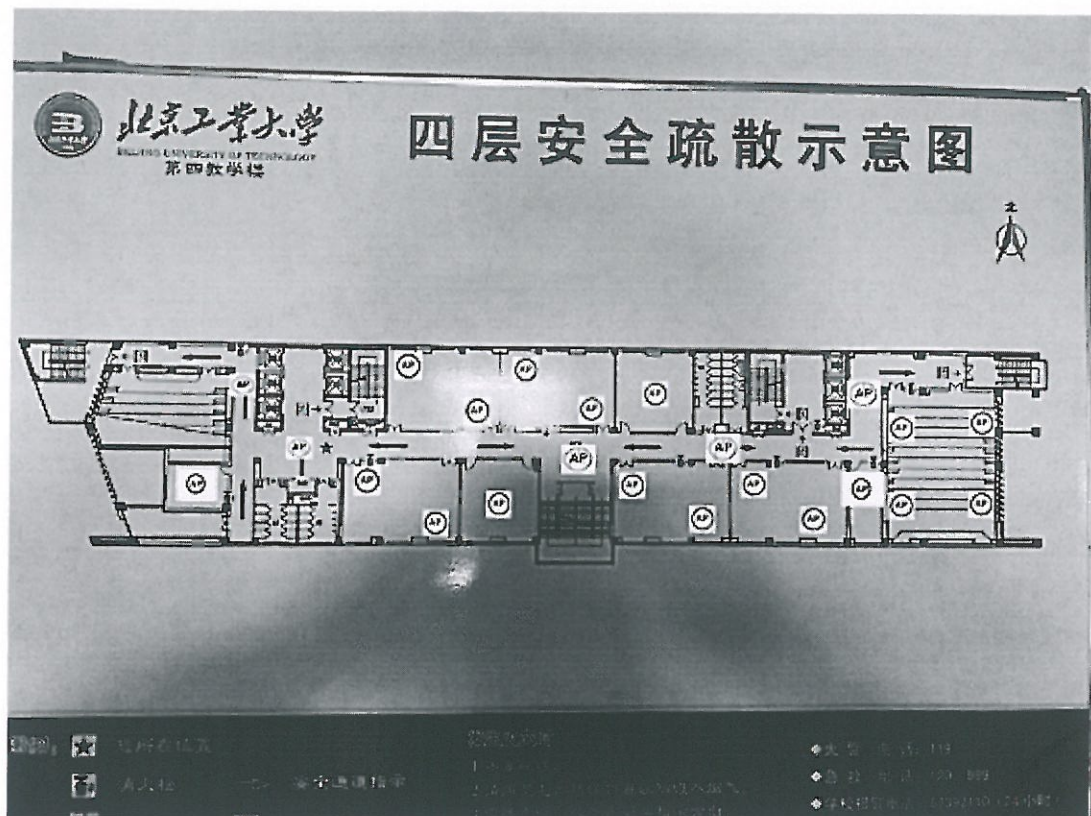


图 4 第四教学楼四层信息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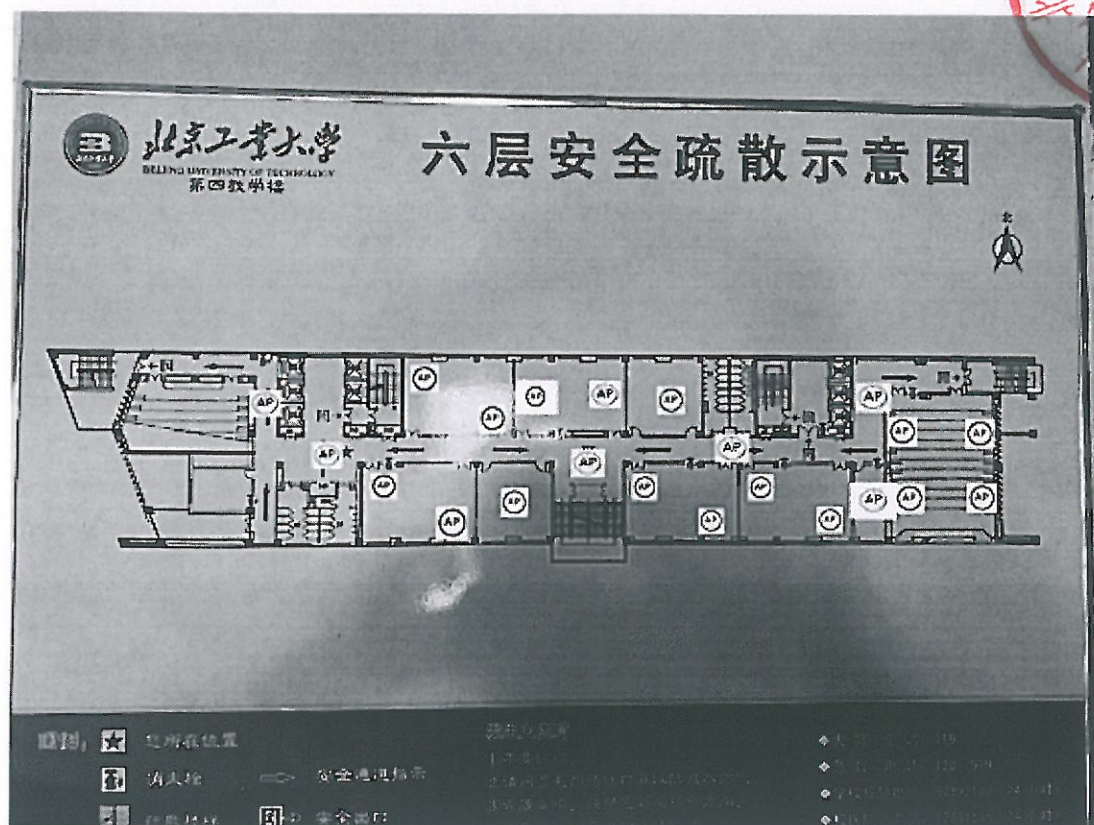


图 5 第四教学楼六层信息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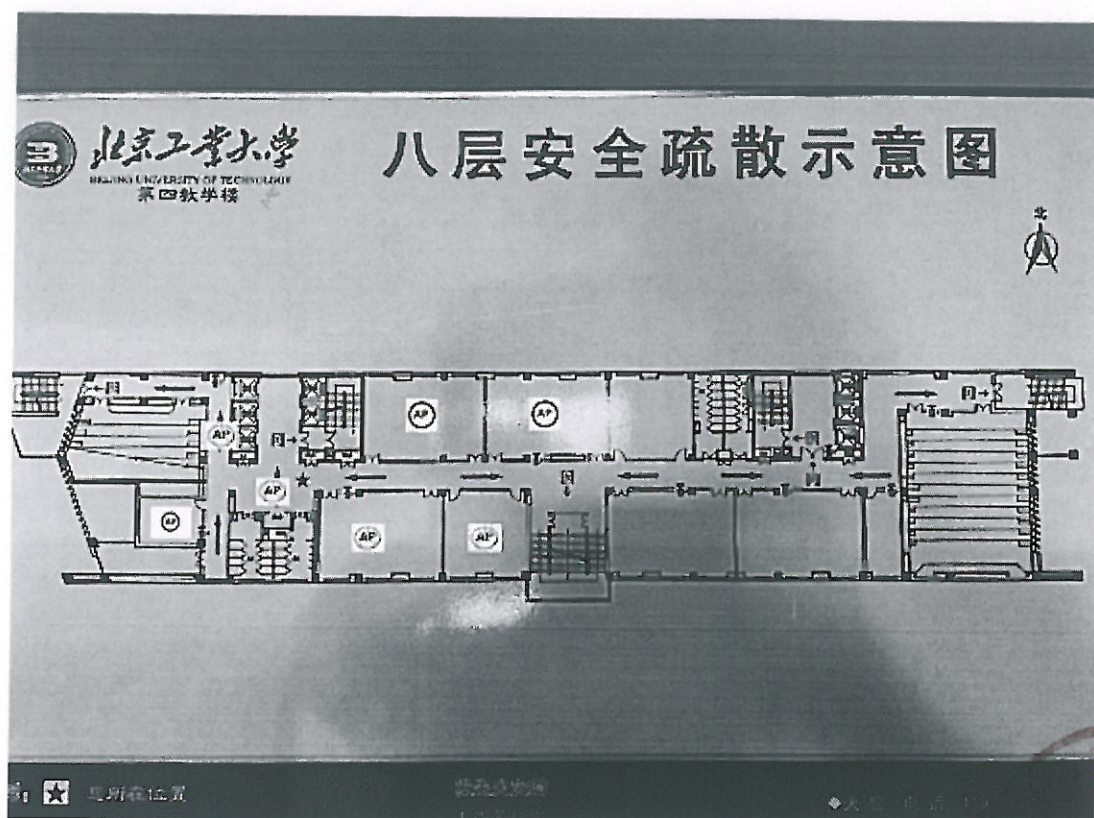


图 6 第四教学楼八层信息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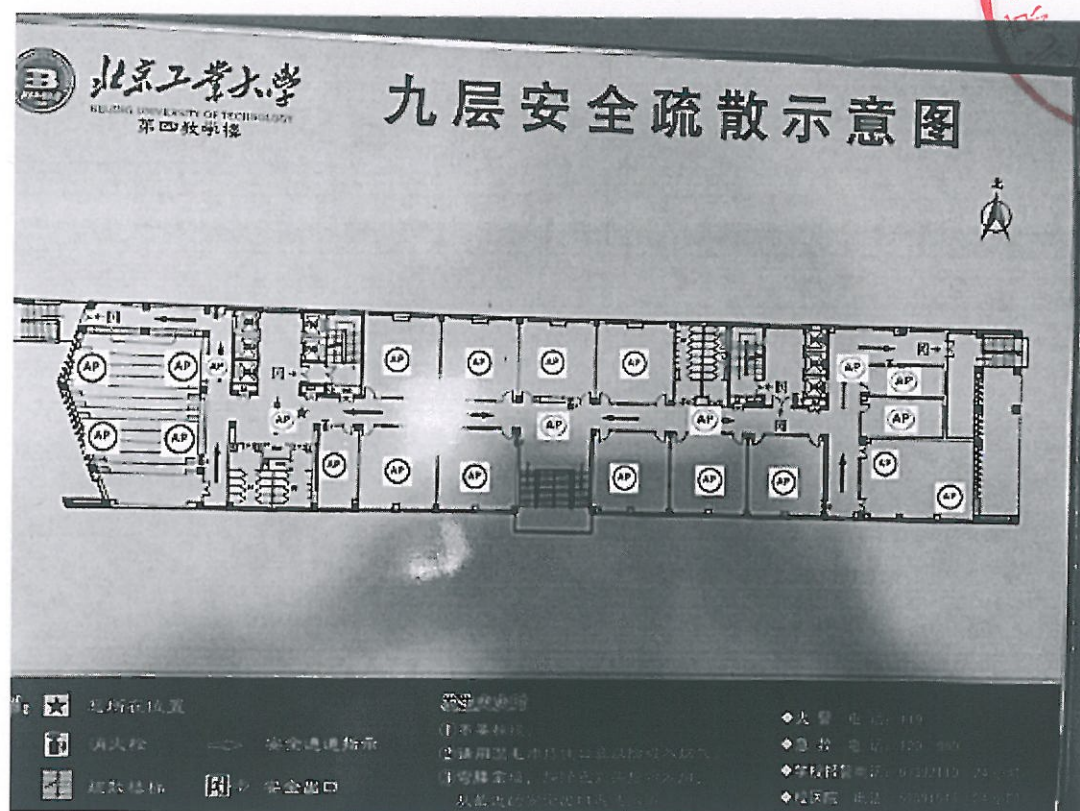


图 7 第四教学楼九层信息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3.4 布线方案

楼层	西侧点位				东侧点位			
	放装	高密	面板	总数	放装	高密	面板	总数
1	6	5	0	36	4	7		25
2	5	4	2		2	4		
3	3	11			2	5	1	
4	3	7	1	41	2	9	1	34
6	4	5	1		3	9		
8	4	2	1					
9	3	10			4	6		
合计	28	44	5	77	17	40	2	59

无线 AP 布线以中间走廊为分界线分东西两个区域。西侧区域包含 1-9 层 77 个无线 AP，采用 77 条网络线缆连接至三层、六层西侧机房内放置的 2 台 POE 交换机。东侧包含 1-9 层 59 个无线 AP，通过 59 条网络线缆连接至东侧七层机房机柜放置的 2 台 POE 交换机。

采用非屏蔽六类网线，沿现有弱电线槽进行敷设，在机柜内安装配线架、理线器，网络线缆敷设完毕后，进行 FLUKE 测试，并提供 FLUKE 完整的测试报告。

6 层东网路机房、7 层东网络机房、3 层西网络机房铺设 24 芯多模光纤到地下一层西层汇聚机房，两短端接，线缆敷设完毕后，进行 FLUKE 测试，并提供完整的 FLUKE 测试报告。

本次购置的汇聚交换机放置在第四教学楼地下一层西侧机房内，与原有汇聚交换机堆叠，通过光纤连接至理科楼地下一层核心交换机。

3.3 网络拓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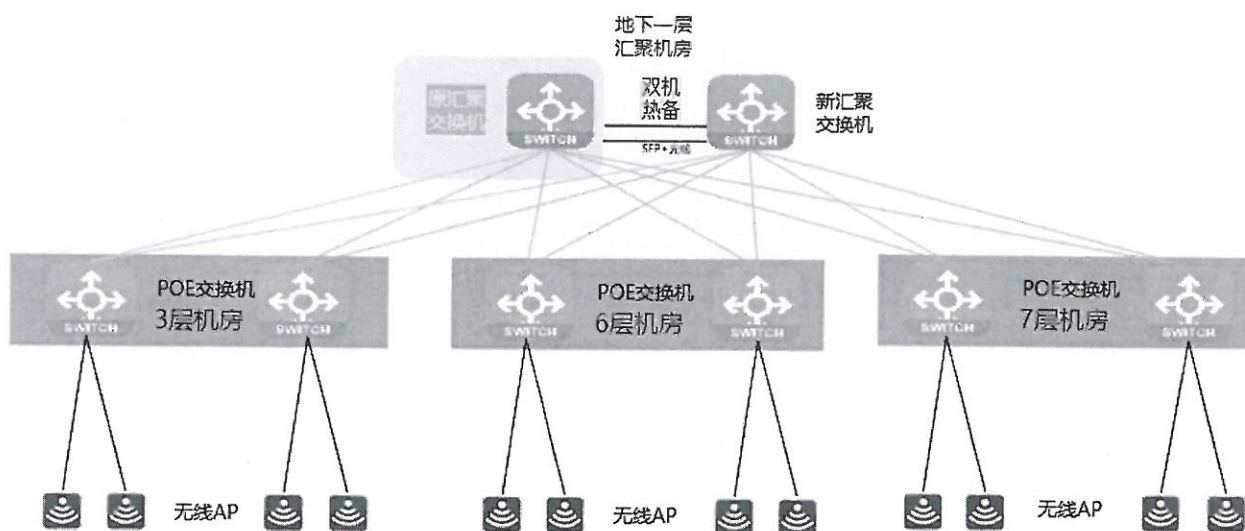


图 8 网络拓扑示意图

3.4 调试维护：

所有新增无线 AP，通过原有的 H3C WX5540H 系列无线控制器进行统一管理添加，保持与现有无线上网策略一致，由新华三原厂工程师进行所有调试、维护等。



附件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BMCC-ZC25-0929/01 包			项目名称: 增加第四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无线授权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H3C LIS-WX-16-BE、无线控制器 license 授权 16 个	3150	2	6300
2	无线授权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H3C LIS-WX-128-BE、无线控制器 license 授权 128 个	21000	1	21000
3	放装 AP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H3C WA6320-HI、2.4GHz、5GHz 所有射频均须工作在 802.11ax 模式下, 整机协商速率 4.8Gbps, 5G 射频 1 速率 2.4Gbps, 5G 射频 2 速率 2.4Gbps, 2 个 10M/100M/1000M 电口;	3500	45	157500
4	面板 AP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H3C WA6322H-HI、2.4GHz、5GHz 所有射频均工作在 802.11ax 模式下, 整机协商速率 2.975Gbps, 2 个 10M/100M/1000M 电口	2000	7	14000
5	高密 AP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H3C WA6338-HI、2.4GHz、5GHz 所有射频均工作在 802.11ax 模式下, 整机协商速率 9.6Gbps, 100/1000M/2.5G/5G 电口 1 个, 10M/100M/1000M 电口 1 个	5500	84	462000
6	48 口 POE 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H3C S5130S-54S-PWR-HI-G、10/100/1000Base-T 电口 48 个, 万兆 SFP+接口 6 个, 万兆多模模块(850nm,300m,LC)4 个	24865	4	99460
7	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H3C S6520X-30QC-EI, 1/10GE SFP+端口 24 个, 40GE QSFP+端口 2 个, 扩展插槽 2 个, 交流电源 2 个, 可插拔风扇框 2 个, 3m 的 SFP+电缆 2 条, SFP+万兆模块(1310nm,10km,LC)4 个	35600	1	35600

8	无线网管平台授权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H3C LIS-IMC7-WSMC-200, 200 个无线业务运维管理授权	23000	1	23000
9	综合布线	北京恒科景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定制	1100	136	149600
10	集成费	北京恒科景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定制	39500	1	39500
总价 (元)					1007960		



用户老师签字: 张杰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增加第四教学楼无线网络设备

采购编号：BMCC-ZC25-0929

01包：

中标人：北京恒科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07960元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1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邮箱：ws@zbbmcc.com

附件六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电子版

